

证券代码：300425

证券简称：环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战略性协议，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仅代表签约双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，战略合作协议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。

3、本公告所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和需公司投入资金的计划尚不确定，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为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和特色，依托临武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的平台优势和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的技术及投融资能力，重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、流域治理等综合环境服务，以投资拉动和技术服务推动区域经济发展。经友好协商，秉承合作共赢、诚信合作的宗旨，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于近日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协议甲方为临武县人民政府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临武县隶属湖南省

郴州市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领域及模式

(1) 双方拟在以下领域建立全面、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：城市水系统、环境监测、黑臭水体治理、流域整治、海绵城市建设及其他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合作。

(2) 甲方应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职能，为引领新常态，发展新经济，改善环境质量，加快临武县生态文明建设。

(3) 乙方充分发挥其技术服务优势、资本优势、运营管理优势，以设备、工程产业为基础，以技术为支撑，提供综合环境系统服务。

(4) 为保证双方合作的畅通以及信息的适时交流，双方同意建立双方高层领导定期交流工作机制，推进工作以会议纪要的方式由工作组落实执行。

2、合作金额

20 亿元，可以用于临武县相关项目的投资和建设，具体项目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依规实施操作。

3、争议

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、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，甲乙双方首先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；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4、其他事项

(1) 本协议系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基础上，双方就战略合作内容进行了会谈所达成的共识。双方将根据本协议来签署及执行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，并共同保证今后建立更长远、更紧密的合作、发展。

(2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5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战略性协议，具体合作安排及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，并以签订的相应合同为准，本协议未明确违约责任及排他性条款，因此本次投资建设事项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本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。

3、本公告所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和需公司投入资金的计划尚不确定，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。

4、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，通过股权或债务融资方式解决项目所需资金。

5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

公司自 2015 年 2 月上市以来，所披露的框架协议如下：

| 协议名称 | 披露日期 | 进展情况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禹泽环境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| 2016 年 3 月 8 日 | 根据框架协议，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合伙企业人民币 96,500 万元的募集，待其完成募集后，各方另行签订《合伙协议》，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合伙协议。 |
|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（肇庆）投资建设框架协议书 | 2016 年 7 月 4 日 | 根据框架协议，具体合作安排及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，并以签订的相应合同为准。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 |

6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只有控股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一家，其



所持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，限售期至 2018 年 2 月，未来三个月内，不存在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5 日